南京工程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YCZB-G2025-0011　　采购单编号：20250067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乙方：南京汇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南京工程学院公共楼宇空调采购及配套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1699930.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肆角）。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空调室内外机设备、电缆、铜管等材料费、包装及运杂费、成品保护费、采保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括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将产品全部安装并验收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及维保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采购清单（货物部分）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元式空调	海信	5匹单元机 /HUR-120QWL/QDZBp/d-1	组	52	7940.8	412921.6	
2	单元式空调	海信	5匹单元机 HUR-140QWL/QDZBp/d-1	组	7	9273.6	64915.2	
3	单元式空调	海信	6匹单元机 HUR-160QWL/QDZBp/d-1	组	17	9940	168980	
4	单元式空调	海信	3匹单元机 HUR-72QWL/QDZBp/d-1	组	9	5846.4	52617.6	
5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宏泰	O型Φ6.35*0.8	m	75	21	1575	

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宏泰	0 型Φ9.52*0.8	m	615	25.9	15928.5	
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宏泰	0 型Φ12.7*0.8	m	75	42.4	3180	
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宏泰	0 型Φ15.88*1.0	m	615	46.6	28659	
9	空调配电箱（文理楼）	正泰	功率 207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6388	6388	
10	空调配电箱（文理楼）	正泰	功率 56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680	3680	
11	空调配电箱（文理楼）	正泰	功率 75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4600	4600	
12	空调配电箱（文理楼）	正泰	功率 75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4200	4200	
13	空调配电箱（艺术楼）	正泰	功率 291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7200	7200	
14	空调配电箱（艺术楼）	正泰	功率 18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000	3000	
15	空调配电箱（艺术楼）	正泰	功率 18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000	3000	
16	空调配电箱（艺术楼）	正泰	功率 149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7100	7100	

17	空调配电箱（艺术楼）	正泰	功率 104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6820	6820	
18	空调配电箱（经管楼）	正泰	功率 171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6420	6420	
19	空调配电箱（经管楼）	正泰	功率 71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6710	6710	
20	空调配电箱（经管楼）	正泰	功率 98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800	3800	
21	空调配电箱（信息楼）	正泰	功率 45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400	3400	
22	空调配电箱（信息楼）	正泰	功率 45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400	3400	
23	空调配电箱（信息楼）	正泰	功率 21KW，含电表；含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处理	台	1	3200	3200	
24	消防强切		满足消防强切功能，包含管、线、模块	项	1	2000	2000	
25	能源管理现场主机	国产	能源管理现场主机	台	4	27500	110000	
26	工业网关	国产	工业网关	台	85	430	36550	
27	汇聚网关		国产/汇聚网关	台	14	680	9520	
28	系统调试		系统调试	系统	4	10000	40000	

29	辅材		安装线材机辅料	项	1	40000	40000	
含税合计：1059764.9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								

4、采购清单（工程部分）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塑料管	联塑	冷凝水管 UPVC；DN32*0.6MPa；含保温	m	710	8	5680	
2	制冷剂		专用冷媒 R32A	Kg	160	38	6080	
3	配管	联塑	PVC 电线管；20mm	m	800	8	6400	
4	空调通信配线	江南	RVVP2*0.75	m	800	10	8000	
5	外机支吊架		自制/空调支架（4mm 厚镀锌钢材，防锈防腐处理）	套	85	500	42500	
6	空调室内电源配线	江南	BV2.5mm2	m	16100	3	48300	
7	空调室内电源配线	江南	BV6mm2	m	960	7	6720	
8	空调室内电源配线	江南	BV10mm2	m	13355	8.5	113517.5	
9	空调室内电源配线	江南	BV16mm2	m	5274	12	63288	
10	配管	联塑	PVC 电线管 20mm	m	636	8	5088	
11	配管	联塑	PVC 电线管 25mm	m	120	10	1200	
12	配管	联塑	PVC 电线管 32mm	m	730	11	8030	

13	配管	联塑	PVC 电线管 40mm	m	314	13	4082	
14	电缆	江南	ZR-YJV-4*240+1*120mm2	m	30	910	27300	
15	电缆	江南	ZR-YJV-4*185+1*95mm2	m	202	680	137360	
16	电缆	江南	ZR-YJV-4*120+1*70mm2	m	25	520	13000	
17	电缆	江南	ZR-YJV-4*95+1*50mm2	m	50	410	20500	
18	电缆	江南	ZR-YJV-4*70+1*35mm2	m	50	285	14250	
19	电缆	江南	ZR-YJV-4*50+1*25mm2	m	80	185	14800	
20	电缆	江南	ZR-YJV-4*35+1*16mm2/无锡	m	10	150	1500	
21	电缆	江南	ZR-YJV-5*16mm2	m	5	80	400	
22	电缆	江南	ZR-YJV-5*10mm2	m	35	60	2100	
23	桥架	凯盛	镀锌桥架 400*100mm	m	72	90	6480	
24	桥架	凯盛	镀锌桥架 300*100mm	m	72	70	5040	
25	桥架	凯盛	镀锌桥架 200*100mm	m	691	50	34550	
26	墙面开孔		综合考虑开孔孔径	项	1	10000	10000	
27	墙面顶面拆除恢复		墙面顶面拆除并恢复	项	1	10000	10000	

28	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4	1000	4000	
29	冷凝水管（外墙）	联塑	冷凝水管	项	1	20000	20000	
含税合价：640165.5 元（大写：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伍角）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保期

质保期 4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及联系方式

1. 交货期：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当批货物运到甲方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卸载及搬运等费用。

4. 甲方联系人：王露霏； 移动电话：18151005591 所在部门：南京工程学院后勤管理处工程维修管理科

乙方联系人：李格青 移动电话：18921257779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名称：南京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10100201040018189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贰年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签署的意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八、货款结算及支付

1、合同结算方式：

（1）货物部分：

1)第 5-24 条中的单项材料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工程量变更幅度在±10%以内，最终结算不予增减；

2）其余材料的最终价款以现场实际为准。

（2）工程部分：此部分在实际安装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幅度在±10%以内，最终结算不予增减。且此部分按学校审计处规定进行结算送审，最终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同时此部分也按学校规定进行跟踪审计。

2、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3、货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未做项目）；

（3）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4、水电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水电费合计 1000 元，乙方需在最后一笔货款支付之前向甲方缴齐所有水电费，否则最后一笔货款不予支付。水电费需缴纳至学校水电费专用账户。

九、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购置的教学、科研设备（如果有），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其他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酌情收材料、人工费。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有关业主的质量问题投诉后，8 小时内确定责任、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交由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双倍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该费用无需乙方认可）。

4.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业主起诉，例如产品经政府或行业权威部门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供应商应永久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设备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

6.中标供应商应在空调寿命周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能在 12 小时内上门维修。须承诺提供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质保期外的维修和更换（使用方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购置）。

7.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对空调免费清洗二次，供应商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结束后，继续免费提供仪器技术咨询和支持，有偿提供维修服务，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如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破损、缺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如在抽样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在 2 天内负责无条件调换，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如属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调换。因上述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若货物安装质量不合格或者安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签约地点：南京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1 号

乙方：南京汇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3851

开户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10020104001818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NT8CE0L

开户行： 农行新亭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31301040015376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乙方：南京汇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一 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2000 元，最高 10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 10 万元。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及校内路面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乙方拒绝恢复或恢复不及时，按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 元不等的罚款。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